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8年8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8年8月23日在公司16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吴舜皋先生、刘明哲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舜皋先生主持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

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18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内容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〈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资金安全风险可控、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，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，并将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调整至 20,000 万元（含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），前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向招商银行方庄支行申请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用于公司办理银行保函、开具承兑汇票、短期借款等。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自公司与银行签署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。授信额度在授信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